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26666
1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的报告

导 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13日第863(1993)号决议第14段提出的,该段请我将《全面和平协定》各项规定的执行进展情况随时通知安理会,并在1993年10月31日以前向安理会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此外,安全理事会还请我迅速审查莫桑比克政府和莫桑比克全国抵抗运动(抵运)提出的关于由联合国监测莫桑比克警察活动的建议。本报告所述期间从1993年8月30日我的上次报告起至1993年10月28日止,载列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执行安全理事会赋予它的政治、军事和人道主义方面任务的活动的最新资料。

2. 我于1993年10月17日至20日访问马普托,同莫桑比克总统若阿金·希萨诺先生和抵运主席阿丰索·德拉卡马先生以及其他政党的领导人和国际社会的代表举行非常积极和建设性的会议。我很高兴地报告:莫桑比克境内已掀起一股新的推动力,必有助于促进《和平协定》的充分和及时执行。

一、政治发展

A. 概况

3. 自从1993年8月30日我的上次报告(S/26385)以来,已有若干重大的发展。按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9月13日第863(1993)号决议,为了设法打破和平进程的僵局,

我和我的莫桑比克问题特别代表阿尔多·阿耶罗先生继续敦促政府和抵运加速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特别是制订选举法及集结和遣散部队。

4. 在我最近访问马普托期间希萨诺总统同德拉卡马先生，就阻挠和平进程的未决问题，达成了若干项协议。这些协议尤其包括：(a) 集结和遣散抵运和政府的部队，并同时解除准军事部队、民兵和非正规军队的武装；(b) 国家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及制定选举法的办法和时间表；(c) 国家行政委员会、国家警务委员会和新闻委员会的主席；(d) 设立警务委员会的地方小组委员会以监测莫桑比克警察的活动；(e) 停火委员会关于签署和平协定后部队调动的准则。达成上述协议之后，监督和监测委员会在1993年10月22日的会议上核定订正时间表，内载集结和遣散部队的新日期。

B. 集结和遣散部队

5. 安全理事会第863(1993)号决议第5和第6段强调迫切需要按照订正时间表，不附先决条件，尽早开始并维持部队的集结和遣散进程，并敦促抵运同政府一道授权部队立即集结。

6. 如我先前所报告，政府已表示一旦抵运愿意采取相同行动，政府就准备开始集结部队。长时间来，抵运一直不肯开始集结和遣散部队，并给这一进程附加各种条件，包括全面部署联合国军事特遣队，就抵运控制地区的行政控制问题达成协议，全面建立联合国对警察活动的监测工作以及解除民兵和准军事集团的武装。

7. 在我访问马普托期间，希萨诺总统同德拉卡马先生同意在1993年11月开始将其部队迁往集结地区，并在1994年1月开始遣散。准军事部队、民兵和非正规部队的解散也将同时进行。所有部队至迟必须于1994年5月遣散。

8. 为了便利部队进驻营地并遣散，凡尚未准备好接纳部队的集结点应由双方核准并在一月之内完成必要的装备。自我上次报告以来，停火委员会核准了另外两个集结地区，使这种地区的数目增至36个(预计总数为49个)。其余13个地区大部分

属于抵运,由于这些地区不适宜后勤工作,或者由于政治上的考虑,始终迟迟未能决定。若干尚未决定的抵运地点也许的确必须改到别的地点。政府准备表现灵活态度,允许抵运在某些条件下在其控制区内设置集结地区。已核定的36个集结地区之中,有26个现在属于政府(计划中的总数是29个),有10个则属于抵运(预计的总数是20个);其中有23个已经部署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同时,政府已表示,一俟核定的抵运集结地区数目更接近核定的政府地区的比例,政府就准许联合国人员进驻政府核定的其余12个地点。

C. 筹备选举

9. 安全理事会第863(1993)号决议第8段敦促抵运及其他政党同莫桑比克政府一道迅速议定选举法,包括设立一个有效的国家选举委员会。在这方面,记得选举法草案多党会议于1993年8月3日审议第16条(国家选举委员会的组成)时陷入僵局。因此导致谈判破裂,会议主席终于1993年9月17日宣布解散会议。虽然多番努力打破关于第16条的僵局并设法继续辩论其他条款,但政府、抵运和其他政党之间未能达成协议。后来,政府宣布它打算与有关各方进行双边协商,借以完成选举法。选举法至迟必须于1993年11月由议会通过,以便在1994年10月以前举行选举。

10. 1993年9月25日,抵运通过一项宣言,重申承诺在1994年10月举行选举。但它暗示,由于现有时间紧迫,可以不完成遣散进程就举行选举。我的特别代表虽对抵运承诺在1994年10月举行选举一事表示欢迎,但强调未遣散部队而举行选举,将违反《和平协定》,因此联合国不能接受。

11. 如上面所说,在我访问马普托期间,国家选举委员会的组成问题达成了协议。选举委员会将由政府派出十名成员、抵运派出七名成员、其他政党派出三名成员,另加一名无党无派的主席组成。主席将由委员会的20名成员选举。选举委员会如果对这个问题不能达成协议,将向希萨诺总统提出一份名单,开列最多五名候选人,然后由希萨诺总统从名单上委任一人担任。选举委员会的一切决定将以协商一

致方式作工。

12. 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先生还同意选举法的其他条款将由各方代表在技术性会议上审查。一俟各方核定,选举法草案将于1993年10月底以前送交部长会议核准。然后这项法律将提交国民议会最后通过,预料最后通过日期至迟在1993年11月底。

D. 警察

13. 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先生在1993年8月26日的协定中请联合国监测该国所有警察活动以及莫桑比克公民享受权利和自由的情况(S/26385/Add.1)。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63(1993)号决议,我派了一个专家调查组到莫桑比克,协助我就拟议的联莫行动警察特遣队的规模和确实需要提出建议。1993年10月13日,德拉卡马先生在马林盖发表声明,其中说他将同意抵运部队于11月底开始集结,只要那时联合国警察观察员已经开始监测莫桑比克警察的活动。

14. 我最近访问马普托时告诉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先生,联合国面临严重的财务和其他限制。在这种情况下,期望所要求的联合国警察特遣队能在接到通知后很快就部署,是不切实际的。由于该特遣队的部署有可能推迟,政府和抵运已同意设立国家警务委员会的地方小组委员会来监测全国各地的警察活动。

15. 鉴于这项最近的决定,联合国警察专家调查组目前正在审查警察特遣队的需要,我很快就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单独的报告,说明该特遣队的设立。同时,作为应急措施,我打算征得安理会同意,着手挑选和部署安全理事会已经授权的128名警察观察员(见S/24892第28段、第48(c)段和Add.1,以及安全理事会第797(1992)号决议)。

E. 国家行政委员会、国家警务委员会和国家新闻委员会

16. 安全理事会第863(1993)号决议第9段呼吁政府和抵运不再拖延立即使国家

警务委员会、国家新闻委员会和国家行政委员会展开业务。如安理会成员所知,1993年8月希萨诺总统设立了这些委员会,并任命了委员会成员和三位主席。警务委员会和新闻委员会由21名成员组成:政府和抵运各提名六人,其余九名由莫桑比克总统从莫桑比克知名的有能力和公正人士中提名。国家行政委员会由八名成员组成:政府和抵运各提名四人。

17. 自三个委员会成立以来,抵运一直拒绝出席其会议,怀疑国家警务委员会和国家新闻委员会中由总统提名的九名成员的公正性,以及怀疑所有三个委员会的主席人选。结果,这些委员会不能展开业务,而这些委员会的活动对执行和平协定是非常重要的。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先生在8月份就省县两级设立单一行政当局和监测警察活动达成了协议,国家警务委员会和国家行政委员会对执行这些协议是必不可少的。

18. 在我访问马普托期间,还就三个委员会的主席达成了协议。国家行政委员会将设两名主席轮流工作,一位由政府提名,另一位由抵运提名。同时也就警务委员会和新闻委员会的主席取得了协议。经大量讨论后,德拉卡马先生也同意了这两个委员会拟议的组成。政府和抵运还同意这三个委员会应立即开始工作。

F. 和平进程时间表

19. 安全理事会第863(1993)号决议第4段大力敦促政府和抵运不再迟延立即同意并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订正执行时间表。政府早先已核准订正时间表并宣布愿意开始集结部队,而抵运则对部队集结和遣散持保留立场。9月里,抵运代表团回总部去同抵运全国理事会开会,因此监督和监测委员会非正式会议暂停讨论订正时间表。后来,在我访问期间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先生达成了协议,双方在1993年10月22日监督和监测委员会会议上终于核准并签署了时间表。

20. 按照订正时间表,部队将于1993年11月开始集中到集结区,然后于1994年1月开始遣散进程。预计到1994年3月可以遣散50%的部队,到1994年5月应可完成部队

遣散工作。新军队的官员训练工作将于1993年11月开始(津巴布韦的尼扬加中心已经在训练步兵教官),并于1994年8月完成。新的莫桑比克国防军应可于1994年9月全面执行任务。不加入新军队的以前士兵将从1月开始运返原籍地,并于1994年5月结束运送工作,以便遣散的士兵能够登记参加选举。难民和失所者的遣返已经开始,预计到1994年4月可以大致完成。选民登记工作预计要花三个月,已排定从1994年4月至6月进行。选举宣传运动将从1994年9月1日进行到1994年10月中,然后将于1994年10月底举行选举。

二、军事方面

A. 军事部门的部署

21. 自我上次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S/26385)以来,军事部门的部署没有重大变化。至1993年10月31日为止,军事特遣队编制人员的总兵力(包括支援人员)共6 021人,由下列国家派遣:

阿根廷	36
孟加拉国	1 362
博茨瓦纳	732
印度	899
意大利	1 043
日本	48
葡萄牙	279
乌拉圭	814
赞比亚	817

22. 同时,在联莫行动部队总部和区域总部服务的军事人员共196人。编制部队

的主要活动仍然是在重要交通通道广泛执行空中巡逻和车队巡逻,并且维持临时公路检查哨,以便监测公路交通。联合国部队继续护送负责运输粮食至各区域和集结地区的车队和火车。此外,他们仍然协助维修人口稠密地区的和通往集结地区的主要公路干线。联合国部队还负责保卫石油泵站和联合国仓库等重要设施。

23. 至1993年10月21日为止,354名核定军事观察员中的303名已由联莫行动部署。观察员在联合国编制部队协助下,继续执行有关违反停火投诉的视察和调查。此外,观察员又参与设立和筹备集结地区的工作。当解除武装开始时,军事观察员的作用将会扩大,包括监督集结士兵武器和弹药的收缴、存放和处理在内。

24. 我上次报告(S/26385)第7段提及需要进行更多巡逻和侦察工作,包括在主要通道派遣军事人员长期驻守。我又强调,必须把联莫行动军事部门的兵力增至原来估计的人数,以便在赞比亚省部署军队,改善该区域的一般安全状况。并且派员护送人道主义援助车队。该省的安全状况仍然不稳定。由于经常发生强盗出没事件,国际人道主义救济组织不在愿在该区作业。鉴于安全状况,派遣联合国武装观察员到该国这一区域的许多地点都十分困难。因此,我建议在赞比亚省部署联合国步兵;实施这项建议时,不会影响联莫行动军事部门的总兵力。

25. 最近沿主要干线的强盗出没事件日增,尤其是在南部区域,使联莫行动特别关切。联莫行动一项主要任务就是承担维持通道和其他主要路线安全的传统责任,并且负责保护使用这些通道的人道主义车队。为了解决通往沙伊-沙伊的第1号国家公路、通往纳马谢的第2号国家公路、联系雷萨诺加西亚的公路和其他主要干线当前的安全问题,联莫行动正在设法同莫桑比克警察进行密切合作。特别是设立了一个由该国政府和联莫行动的代表组成的工作队,以便研究这项行动的一般方式。

26. 随着《协定》执行情况的进展,对联莫行动空运的需求稳定增加。除了空中巡逻外,运送设备和联合国人员来往集结地区和各区域其他地点之间的需要日益增加,运送政府官员和抵运人员参加新军训练的需要也日益增加。我估计运送政府和抵运兵士前往集结地区 and 解除武装后转赴别处的需求也会增加,使联莫行动原已

不胜负荷的空运重担更为沉重。目前所需的18架直升机中只有13架已得到核准。此外,联莫行动尚需增添一架C-130型运输机。

B. 停火

27. 安全理事会第863(1993)号决议第2段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全面和平协定》的各项规定,特别是关于停火和军队调动的规定。自我提交上次报告(S/2635)以来,已有六项指称违反停火的投诉。联合国在调查过程中,两项投诉已获解决,两项只得到局部证实,另两项则并非事实。大体上说,正式证实的违反停火事件比较少,并未对和平进程构成严重威胁。自1993年6月恢复召开会议以来,停火委员会共审查了59宗指数违反停火投诉,其中27宗获得局部或全面证实。

28. 自我提交上次报告(S/26385)以来,该国政府指挥抵运在《全面和平协定》签署后占据了某些地区。这些指控已经停火委员会的小组调查属实;小组由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该国政府及抵运的代表组成。停火委员会要求抵运撤退,但是,抵运指称,这些部队主要是为了后勤原因而调动的,并拒绝撤退。最近抵运向停火委员会提出指控,说明莫桑比克政府在《全面和平协定》签署后占据了某些地区,这些指控尚在核查中。在有些情况下,后勤困难可以作为部队从某一地点调往另一地点的理由。我在上次报告(S/26385,第26段)中指出,联莫行动已拟订一套准则,以便区别为军事目的和后勤目的而进行的军事调动,从而订立分析违反停火事件的明确标准。该国政府已经接受这些准则。当我访问马普托时,德拉卡马先生终于表示愿意同意该文件,后来双方开1993年10月23日监督和监测委员会会议上予以签署。

C. 编组莫桑比克国防部队

29. 安全理事会知道,为新的莫桑比克国防部队训练第一批100名教官(政府和抵运各50名)已于1993年8月初开始。我欣然报告,除调动抵运部队稍有迟误外,在联莫行动协助下,双方又有440名军官到达津巴布韦的尼扬加训练中心。这一训练方案

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持,其目的是为新国防军训练一批军官。

30. 又根据1992年2月19日的里斯本协定,法国同意训练一连工兵,葡萄牙将训练三连特种兵和两连陆战队,并为高级军官,后勤与行动人员开课。预期第一个后勤单位和第一个特种兵连的训练将在1993年11月开始。指定参加这一训练的380名抵运士兵已经在抵运的马林盖总部集合。

31. 10月26日,莫桑比克组建国防部队联合委员会三方非正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并签署了几项重要文件:(a) 新莫桑比克国防部队的军纪规则;(b) 国防部队总指挥部的编制人员表;(c) 国防部队联合参谋部的结构;(d) 国防部队的工作与指令。

三、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32. 人道主义援助方案处理遣返难民、复员政府部队和抵运部队及重新加入社会生活、以及紧急和救济和恢复安置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乡村地区的必要服务。还对负责主管紧急活动的莫桑比克当局提供体制支援。

33. 《罗马协定》签字后,逃往邻国避难的150万难民中,约40多万已回到原籍地,其中绝大多数是从马拉威回来。除了从赞比亚和津巴布韦不断接回难民的工作外,从1993年10月中旬开始从斯威士兰有组织地遣返约2.4万难民。

34. 也特别注意到在南非的难民。为了管理在该国的大约25万莫桑比克难民的地位,并最后予以遣返,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南非政府缔结了一项基本协定,并于1993年10月15日在马普托签署了一项三方协定,根据该协定,两国政府和难民专员办事处将合作进行上述难民的遣返。

35. 由于没有重大的破坏停火事件,农业收获良好,因此重新安置内战时期集中于各省城县城周围的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条件有所改善。1992年莫桑比克有四、五百万国内的流离失所者。现在估计已有120万之多已经回到家乡。各县政府能力有限,

无法满足日增的对基本服务的要求,因此使回归潮受阻。各省情况差异很大,北部区域重新安置流离失所的情况最好。

36. 除了维持着在抵运地区对人民提供粮食和其他救济品的全面记录外,联合国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还在各省设立了一个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作为扩大政府官员和抵运代表在省一级接触的机构。在这些机构中,政府与抵运官员同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外地工作人员协调处主持下开会,共同评估各县人民的需要,从而协调他们在当地的活动。

37. 过去十二个月有许多重要的良好的演变:省级政府机构和抵运当局的交流渠道打开了,过去不能到的地区可以进入了,对从前得不到外来援助的抵运控制地区的人民情况有了较准确的评估。

38. 一年前似乎有突不破的墙阻挡一切交流,现在政府技术部门的官员则常常受到被看作是抵运基地的各县的欢迎。例如,最近在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主持下,由好几个政府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特派团,对抵运地理的心脏区的马林盖县,进行了关于保健、供水、公共卫生的评估。

39. 在中央,也有同样情况的进展。一个技术性委员会继续每周开会,听取上一星期对抵运地区人民援助的报告,以及下一星期计划中要提供什么粮食和其他物资。最近还成立了一个关于保健的三方中央委员会,由卫生部和抵运的官员参加,以便能够联合规划并执行保健方案。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开始了第二次扫雷行动。根据由挪威和联莫行动共同资助的一个项目,已经完成训练64名复员的莫桑比克士兵为扫雷员,并部署到太特省,在一个挪威非政府组织专家的监督下工作。在两星期内,他们扫除了Chanqara村附近的一个雷区,移走或拆除124枚杀伤地雷。扫雷队现在已经转去该省的Mutara县,扫除从马拉维回国的难民要走道路和小径。

41.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资助的设在索法拉省的一个示范项目已经扩大,增加了五个扫雷队。还有几个项目的经费已经确定,仍在等待停火委员会的正式批准。其

中包括一个要沿20个优先要求的道路扫雷的大型行动,以便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和救济用品。

42. 扫雷计划包括设一个训练中心,开基本扫雷、扫雷监督、雷区监督和防雷认识等课程。目标是训练1 500名莫桑比克扫雷员,现在已到筹备阶段的后期。有许多国家提供的军事教官协助这一项目。荷兰的两名教官已经到达,协助拟订项目的业务计划。

43. 重返社会委员会于1993年10月15日开第四次会议,核可两项复员士兵重返社会的方案。第一个方案目的是协助回本县从事农业的复员士兵,提供蔬菜种子、农具和器皿。第二个方案提供一个架构,去查明复员士兵的培训机会并资助团体培训费用或个人的学费,一年内在该国各种培训机构接受培训。

44. 委员会并决定提早采取步骤,在抵运已经向重返社会委员会指定代表并且政府已经提供房屋的各省,开设重返社会委员会省办事处。第一批重返社会委员会的省办事处将在索法拉和马尼卡两省开设,其他各省一俟基本必要条件具备也将陆续开设。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由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办事处主持,政府和抵运代表举行了三方讨论,以期为复员官兵的各种就业计划,达成协议。

四、意 见

45. 自从我上次向安理会提出报告(S/26385)后,特别是在我访问莫桑比克期间,在排除障碍方面有了重大进展,这些障碍曾一直阻碍及时地全面执行《和平协定》。前面说过,政府和抵运已经达成几项重大协议,例如:政府和抵运部队的集合与复员,并同时解除准军事部队、民兵,非正规部队的武装;全国选举委员会的组成和选举法最后定稿的方法与时间表,创设各地的国家警务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以监测莫桑比克警察的活动。对这些问题以及其他重要问题取得协议有助于监督和监测委员会批准执行《和平协定》的订正时间表。我要赞扬共和国总统和抵运主席的智慧

和灵活态度,他们把莫桑比克人民的利益置于一切其他考虑之上。

46. 在我访问马普托期间,我向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先生都强调,联合国只能从旁协助和平进程,而不能没有双方的合作而推动、建立和平。双方期望和平解决的政治意志不仅要以公开声明宣示,并且要以具体行动表现。我并向他们强调,任何地方如果没有这种政治意志对和平进程作出实质性的贡献,国际社会不会再投下人力物力,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牺牲生命。为了确保国际社会对和平进程继续支持,我敦促两位领导人继续扩大已有的进展,以期能够按照时间表于1994年10月举行选举。

47. 要实施我访问莫桑比克期间希萨诺总统和德拉卡马先生所达成协议的规定,以及实施他们在8月会议中所通过的决定,将对莫桑比克政府财政形成很重的负担,将来对未决事项所达成的决议也会需要更多的费用。为了使抵运的代表纳入公共行政的结构,并使他们重返社会生活,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充足支持,以补充有限的预算。

48. 抵运正在努力转变为一个政党,这同样需要许多经费。为了协助这一进程,联合国根据《全面和平协定》的第3号议定书第7段,已经设了一个信托基金,有的国家已经提供了捐款。预期的基金数是1 000万美元。到1993年10月26日,已经共存入信托基金帐户580万美元,其中主要部分是意大利政府所捐。没有收到对该信托基金其他捐款或认捐。至少还应当需要500万美元。

49. 信托基金有助于解决抵运参加《和平协定》中规定的结构所产生的行政和后勤问题。但是,由于联合国所管理的基金有条例与程序上的规定,不能够轻易通过它来支付抵运转变为政党所需的支出。设一个补充的筹措经费机制来提供不足的经费,将有助于解决这类问题。虽然新的机制不应当附属于联合国机构,但是应当不难同现有的基金建立充分的协调关系。在选举法承认其他政党并建立国家选举委员会后,还可能有必要再设另一个信托基金,支持其他政党的活动。

50. 莫桑比克境内的最近事态发展已经使和平进程有了坚实基础,大大改善了及进地全面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前景。因此我向安全理事会建议,参考上文

第15、24、26各段内的考虑,延长联莫行动的现行任务期限,至1994年10月举行选举止。同时,我认为应当定期地彻底审查联莫行动的地位,至少每三个月审查一次,并且国际社会的进一步承诺应当以按照订正时间表执行《和平协定》获得明确的适时的进展为条件。

51. 我要公开表示感谢我的特别代表、部队指挥官和联莫行动的全体工作人员,他们竭尽所能执行他们的任务,使莫桑比克达成和平。我也要表示感谢非政府组织团体在人道主义方面作出的宝贵贡献。

- - - - -